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週三）下午 15:30

地點：堉琪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出席（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楊溫心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2-2 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校「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由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組)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本校「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五、本校「學生使用證明文件領用手續規定」附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會議通過後據以修正成績。

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共通過 14 個提案及 1 個臨時動議案，通過 10 個課程修訂案、1 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案與 1 個課程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案，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另通過 3 個學程施行細則修訂/終止案，由提案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終止。

參、工作報告（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校「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因應應英系日間部二技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需求，以及基於本辦法之完備需求，經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會議之討論與決議，提請教務會議修正「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一案，修正之實施

要點與會議紀錄等，如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114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3082 號函說明，114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0 日（週五）。
- 二、本校教師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計 17 件，業經所屬教學單位主任及院長核可，計畫申請名冊、各計畫申請說明表如附件 2。
- 三、教育部來函說明，教師所提計畫需與本校「學校定位面」、「學校審核面」、「教師支持面」三方面結合，申請案須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於計畫申請系統填寫學校審查意見，於申請截止日前於系統送出計畫，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教育部。
- 四、各申請案經本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後續申請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說 明：

- 一、近年來本校致力國際招生，為使各國際招生管道入學之外國學生專班之課程審議更為周延，擬增聘國際事務處處長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修訂草案暨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說 明：因應歷來評鑑訪視建議，為落實補救教學、學習預警制度，擬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 4。

決 議：第四點之(九)『學習輔導辦理情形統計表』修改為『預警暨學習輔導辦理情形統計表』。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說 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0 名（日間部 8 名，進修部 2 名）學生成績，因成績計分比例設錯、誤植、補交作業等問題提出成績更正案，更正清單如附件 5。
- 二、依本校學則第 27 條暨專科部學則第 24 條規定，學生成績更正案須提報本會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並請業務單位徵詢教學單位意見研議修訂學生成績更正機制相關辦法條文。

案由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說 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 個課程修訂提案，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6。

決 議：同意備查。

案由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行政組)

說 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共通過 11 個提案，包含 9 個課程修訂案案、1 個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及 1 個校外實習替代課方案，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7。

決 議：同意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25）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15:30

開會地點：墳琪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 人：林主任委員 帥月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林主任委員 帥月	林 帥 月	洪委員 盟峯	洪 盟 峯
林委員 憲陽	林 憲 陽	李委員 培銘	李 培 銘
張委員 遵偉	張 遵 偉	鍾委員 碧姍	鍾 碧 姍
林委員 文一	林 文 一	蕭委員 漢良	蕭 漢 良
鄭委員 建銓	鄭 建 銓	邱委員 豐傑	邱 豐 傑
蘇委員 金豆	蘇 金 豆	楊委員 小慧	楊 小 慧
李委員 建德	李 建 德	劉委員 尚銘	劉 尚 銘
林委員 全信	林 全 信	簡委員 秋薇	簡 秋 薇
廖委員 文淵	廖 文 淵	康委員 才華	康 才 華
林委員 珊妏	林 珊 妏	陳委員 文三	陳 文 三
陳委員 育堂	陳 育 堂	洪委員 文洋	洪 文 洋
臧委員 意周	臧 意 周	朱委員 莉美	朱 莉 美
謝委員 文旭	謝 文 旭	吳委員 俊偉	吳 俊 偉
陳委員 英杰	陳 英 杰	陳委員 永泉	陳 永 泉

謝委員 松益	謝松益	林委員 益彰	林益彰
王委員 萬智	請假	筑委員 珂萱	
洪委員 景文	洪景文	陳委員 皇魁	
王委員 佩琳	王佩琳	蘇委員 子堯	
張委員 意德	張意德	王委員 頴翔	
顏委員 瑞棋	顏瑞棋	潘委員 崔婕	
侯委員 雅萍	侯雅萍	李委員 宜庭	
列席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103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本校各系若訂有較高之英語能力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依各系規定要點。
- 四、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始得畢業。
- 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曾)領有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證明之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六、學生第一次參加A2級測驗未通過者，第二次得參加A1級測驗，通過者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 七、學生應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所訂定之任一測驗，檢具成績正本以及影本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辦理登錄認可。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受理學生登錄後統一造冊送教務處，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
- 八、學生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參加測驗兩次仍未通過者，得參加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每位學生僅限參加一次，測驗通過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自費加修16小時0學分之「英語門檻」暑修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校內自主線上測驗達成規定標準，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 九、畢業門檻採用之英語能力檢定等級對照表、校內自主線上測驗通過標準，請參照「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辦法與會議決議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103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103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增加日間部二技學生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辦法與會議決議辦理。		1. 增加第十項內容。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原第十項之項次改為第十一項。

附件 2

申請機構：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育部 114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名冊(一年期)

序號	計畫編號	學門(專案)領域	計畫名稱	系所名稱	主持人姓名	學校聘任身分	證(聘)書類別	證(聘)書所載職稱
1	PED1140601	教育	資源學生學習輔導成效之研究：以土木系大學部都市計畫課程為例	土木工程系	陳錚漢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助理教授
2	PED1144083	教育	科技融入學習-日本觀光文化與數位桌遊導覽設計探索	應用英語系	施秀青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副教授
3	PED1144213	教育	翻！翻！翻轉教室融入綠色餐飲課程淨零排放學生概念學習成效探討	餐旅管理系	蘇金豆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教授
4	PED1144218	教育	AI 輔助工具在英文寫作教學中的應用與成效	應用英語系	楊小慧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副教授
5	PED1144462	教育	應用 ADDIE 模式於問題導向學習教材(PBL)提升學生對咖啡拉花藝術學習之研究	餐旅管理科(系)	吳政殷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講師
6	PEE1144471	工程	偏鄉地區學生數位應用能力精進計畫	資訊工程系	陸念華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副教授
7	PGE1144485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認知行為療法運用於減少大學生對性別/性少數偏見之實驗研究	休閒事業管理系/通識教育中心	高琦玲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副教授
8	PHA1144167	人文藝術及設計	根據畢業生流向與工作滿意度調查優化畢業專題設計課程：專案式教學的「設計養分」灌溉與「職涯基石」奠定	創意產品設計系	簡秋薇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副教授
9	PHA1144224	人文藝術及設計	永續文化美感學習之教學實踐	室內設計系	林永誼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助理教授
10	PHE1140705	民生	同理心客製化服務概念的融入及提升大學生導覽解說實務能力之教學實踐研究	休閒事業管理系	黃任億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助理教授
11	PHE1143497	民生	雙 P 出擊-專題/問題式學習應用在餐旅創新與創意課程	休閒事業管理系	張文榮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助理教授
12	PHE1144140	民生	TBL&青銀共學的翻轉教室：「主題旅遊」融入 SDGs 探討在地小旅行之綠色旅遊	休閒事業管理系	顏瑞棋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助理教授
13	PHE1144374	民生	透過即時反饋系統融入電腦課程教學提升非資訊科系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之實踐研究	餐旅管理系	王萬智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助理教授
14	PHE1144432	民生	應用情境式學習於創業入門課程之成效	會展活動管理系	李培銘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副教授
15	PHE1144450	民生	以劇場理論建構調酒選手之發想與人格特質分析	餐旅管理系	黃靖植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講師
16	PSK1144302	[專案]技術實作	運用團隊導向學習法(TBL)融入英語教學實務課程對學生學習成效及影響	應用英語系	鄭佩娟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助理教授
17	PSL1142234	社會(含法政)	以任務型教學打造軟絲團隊改善土地利用課程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踐研究	不動產經營系	葉文芝	專任人員	部頒教師證書	助理教授

合計：17 件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88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課程，發展本校教育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 一、校課程委員會。
- 二、院級教學單位（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 三、系級教學單位（含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本校有關課程規劃修訂，須經過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程序。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得視需要遴選業界代表及課程專家若干名為課程諮詢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

第四條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當然委員則隨其職務進退。

第六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二、審議院級及系級課程規劃相關規章辦法。
- 三、審議學程開設相關事宜。
-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第七條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課程。
- 二、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之課程架構及內容。
- 三、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學程開設相關事宜。
-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 二、審查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之教學綱要。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第九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專業必、選課程之規劃及學分配當研議。
- 二、審查所屬課程之教學綱要。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得視需要遴選業界代表及課程專家若干名為課程諮詢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p>	<p>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得視需要遴選業界代表及課程專家若干名為課程諮詢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p>	增聘 國際事務處處長 為校級課程委員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08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並加強課業學習輔導及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預警對象：本校日間部學生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2/3(含)以上者。

三、學習輔導措施：

(一) 導師訪談：導師對於預警學生進行訪談，主動關懷生活及學習狀況，並填寫『訪談紀錄表』。

(二) 課業輔導：得由導師、授課教師、教學助理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可採團體輔導、個別輔導方式。

(三) 學習評量：授課教師因應課程性質、預警學生學習意願與狀況，學期成績評量得採紙筆測驗、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學習歷程紀錄、實作、展演等多元方式。

四、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一)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各系（科）主任應指派一名專責教師負責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業務，辦理各項資料之轉介、回收、彙整及統計，並擔任與教務處聯繫窗口。

(二) 每學期第二週前，教務處將提供『學業成績預警學生名單』（電子檔）給各系（科），專責教師於一週內將該系（科）『學業成績預警學生名單』以班為單位轉介給導師。

(三) 導師應於收到『學業成績預警學生名單』後一週內對受預警學生主動進行學習關懷，了解學習低落原因及當學期需接受輔導科目，並詳細記載於『學生訪談紀錄表』後送回系（科）。

(四) 系（科）依據『學業成績預警學生訪談紀錄表』中學生想要輔導科目，依科目彙整『輔導名單』，於第五週前轉介『輔導名單』給任課教師進行課業輔導並將電子檔送教務處備查。

(五) 任課教師進行課業輔導時應詳細填寫『補救教學授課紀錄表』、受輔導學生應填寫『補救教學授課學生簽到表』。

(六) 導師於期中考後針對期初『學業成績預警學生名單』未參加補救教學學生進行追蹤，了解學生自我學習狀況，以及是否願意返回參加補救教學輔導，另得視學生學習狀況輔導申請期中撤選減修課程，並填寫『受預警期初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追蹤說明表』後送回系（科）。

(七) 系（科）依據『受預警期初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追蹤說明表』中學生想要輔導科目，依科目彙整『輔導名單』，於第十一週前轉介『輔導名單』給任課教師進行課業輔導並將電子檔送教務處備查。

(八) 任課教師應將『補救教學授課紀錄表』、『補救教學授課學生簽到表』於期末考前二週繳回系（科）彙整。

(九) 系（科）負責各項紀錄表彙整並填寫『預警暨學習輔導辦理情形統計表』，並於期末考後一週內將上述兩項統計表（含電子檔）、『補救教學授課紀錄表』、『補救教學授課學生簽到表』、『學生訪談紀錄表』及『受預警期初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追蹤說明表』繳回教務處以利彙整。

五、實施注意事項：

(一) 課業輔導得依本校「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及各系（科）自訂之補救教學機制辦理。

(二) 為顧及受預警學生之學習情況，原則上課業輔導以不超過兩門課為限。

六、教務處將定期進行統計各項資料分析，其結果提供給各系（科）了解輔導成效及作為教師評鑑評分依據。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學習輔導措施： <p>(一) 導師訪談：導師對於預警學生進行訪談，主動關懷生活及學習狀況，並填寫『訪談紀錄表』。</p> <p>(二) 課業輔導：得由導師、授課教師、教學助理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可採團體輔導、個別輔導方式。</p> <p>(三) 學習評量：授課教師因應課程性質、預警學生學習意願與狀況，學期成績評量得採紙筆測驗、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學習歷程紀錄、實作、展演等多元方式。</p>		新增條文
四、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p>(一)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各系（科）主任應指派一名專責教師負責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業務，<u>辦理各項資料之轉介、回收、彙整及統計，並擔任與教務處聯繫窗口。</u></p> <p>...</p> <p>(六) 導師於期中考後針對期初『學業成績預警學生名單』未參加補救教學學生進行追蹤，了解學生自我學習狀況，以及是否願意返回參加補救教學輔導，<u>另得視學生學習狀況輔導申請期中撤選減修課程，並填寫『受預警期初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追蹤說明表』後送回系(科)。</u></p> <p>...</p> <p>(九) 系(科)負責各項紀錄表彙整並填寫『<u>預警暨學習輔導辦理情形統計表</u>』，並於期末考後一週內將上述統計表(含電子檔)、『補救教學授課紀錄表』、『補救教學授課學生簽到表』、『學生訪談紀錄表』及『受預警期初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追蹤說明表』繳回教務處以利彙整。</p>	三、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p>(一)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各系（科）主任應指派一名專責教師負責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業務，<u>並擔任與教務處聯繫窗口，同時負責各項資料之轉介、回收、彙整及統計。</u></p> <p>...</p> <p>(六) 導師於期中考後針對期初『學業成績預警學生名單』未參加補救教學學生進行追蹤，了解學生自我學習狀況，以及是否願意返回參加補救教學輔導，並填寫『<u>受預警期初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追蹤說明表</u>』後送回系(科)。</p> <p>...</p> <p>(九) 系(科)負責各項紀錄表彙整並填寫『<u>補救教學授課統計表</u>』、『<u>補救教學科目數統計表</u>』，並於期末考後一週內將上述<u>兩項</u>統計表(含電子檔)、『補救教學授課紀錄表』、『補救教學授課學生簽到表』、『學生訪談紀錄表』及『受預警期初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追蹤說明表』繳回教務處以利彙整。</p>	
五、實施注意事項： <p>(一) 課業輔導得依本校「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及各系(科)自訂之補救教學機制辦理。</p> <p>(二) 為顧及受預警學生之學習情況，原則上課業輔導以不超過兩門課為限。</p>	四、實施注意事項： <p>(一) 系(科)得依自訂輔導機制，訂定最低輔導次數及最低輔導時數。</p> <p>(二) 課業輔導得依本校「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辦法」及各系(科)自訂之補救教學機制辦理。</p>	
六、...	五、...	
七、...	六、...	
八、...	七、...	條次變更

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成績更正一覽表

項 次	申請更正 單位 授課教師	更正成績學生			修正成績 科目名稱	更正前(原始)				更正後				修正原由
		姓名	學號	就讀 系科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1	餐旅系 陳心悅	蔡欣卉	511109018	餐旅科	烘焙實務(二)	—	—	0 (100%)	0	—	—	96 (100%)	96	漏輸入該同學成績。
2	廚藝系 任家荃	洪勝德	411004002	應英系	分類通識—運動保健與生活	0 (40%)	—	0 (60%)	0	83 (40%)	—	85 (60%)	84	誤將原前一學號同學(已辦理休學)，成績為 0 分誤植給洪同學。
3	餐旅系 何瑞玲	王唯芯	511209065	餐旅科	生活禮儀	—	—	60 (100%)	60	—	—	68 (100%)	68	老師看錯行數，導致 4 位同學學期總成績錯誤。
4		劉少澤	511209066			—	—	34 (100%)	34	—	—	60 (100%)	60	
5		陳諭誼	511209067			—	—	60 (100%)	60	—	—	34 (100%)	34	
6		陳嘉旂	511209068			—	—	47 (100%)	47	—	—	60 (100%)	60	
7	室設系 余正任	吳紹芝	411111008	室設系	不動產學院選修—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0 (40%)	60 (30%)	0 (40%)	18	88 (40%)	60 (30%)	91 (30%)	81	漏輸入期末及平時成績，導致學生學期總成績錯誤。
8		林毅均	411111021			0 (40%)	80 (30%)	0 (40%)	24	84 (40%)	80 (30%)	86 (30%)	83	

教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成績更正一覽表

項 次	申請更正 單位 授課教師	更正成績學生			修正成績 科目名稱	更正前(原始)				更正後				修正原由
		姓名	學號	就讀 系科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平時 成績 (所佔%)	期中 成績 (所佔%)	期末 成績 (所佔%)	學期 成績 (100%)	
1	創設系 張惠欽	許偉烽	911023501	創設系	逆向工程(二)	0 (60%)	—	0 (40%)	0	85 (60%)	—	60 (40%)	75	因誤植學生課程成績。
2	通識中心 李依蓉	陳宣伶	611111012	資工系	中文閱讀與表達	56 (40%)	62 (30%)	0 (30%)	41	56 (40%)	62 (30%)	62 (30%)	60	因身體因素，未參加期末考試，經給予補考後修正成績。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週五）下午 13:30

地點：堉琪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帥月

記錄：康庭慈

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一、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接下來我們就按照議程進行。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不動產學院微學程施行細則增修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不動產學院)

決 議：修正後通過。由教務處統一各學程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用字。

執行情形：學程主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二：不動產學院日四技 112、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學院共同選修課程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不動產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三：室內設計系日四技 11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室內設計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四：建築科五專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建築科)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五：工程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決 議：修正後通過。由教務處統一各學程施行細則部份條文用字。

執行情形：學程主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六：資訊工程系日四技 111~113 學年度入學國際學生電子資訊製造業產學合作專班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案由七：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日四技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八：機械工程系日四技 112 與 113 學年度、進四技 110~111 與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8-3 修正為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九：「管家實務學程」、「餐飲微型創業學程」終止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餐飲廚藝系)

決 議：同意終止餐旅管理系「管家實務學程」與餐飲廚藝系「餐飲微型創業學程」。

執行情形：學程主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終止學程。

案由十：餐旅管理系日五專 111~112 學年度、日四技 111 及 113 學年度、進四技 111~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十一：應用英語系日四技 111 與 112 學年度、日二技 113 學年度、進二技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案，提審議。(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十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班級課程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案，提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餐飲廚藝系、不動產經營系、土木工程系、企業管理系、機械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提案系科依會議通過之排課時間進行排課。

案由十三：資訊工程系日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電子資訊製造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依通過之課程替代方案辦理學生選課事宜。

案由十四：通識教育中心日五專 112、113 學年度、日四技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臨時動議

案由一：餐飲廚藝系日四技 111~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三、工作報告（無）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12、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及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資通訊製造修護設計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說 明：

- 一、修訂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課程，修訂草案與對照表詳 **附件 1-1**。
- 二、修訂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課程，修訂草案與對照表詳 **附件 1-2**。
- 三、修訂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13 學年度日四技資通訊製造修護設計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修訂草案與對照表詳 **附件 1-3**。

決 議：修正後通過。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4:00）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週一）下午 13:30

地點：堉琪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帥月

記錄：陳時瑞

出席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 11 案，有勞各位委員協助審議，會議開始。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12、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及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資通訊製造修護設計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三、 工作報告

1. 各教學單位未提送各學制新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者，或提送之新學年度課程表無異動者，即為沿用前一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統一作業。
2. 各教學單位日四技英文課程名稱，除連結詞外之單字的第一個字母應大寫，本次會議各提案由教務行政組統一作業，並請各單位檢視課程表，爾後提案請自行依此規則先行修訂。
3. 前次課程表修訂案紙本核章作業時，餐旅系要求修改部份課程英文名稱；事後發現餐旅系自行修改了餐旅學院共同課程之英文名稱(參見附件 a)。為求一致性，請餐旅學院確認並統一名稱。
4. 各系課程表修訂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務必於系網頁更新公告。

四、 討論事項

案由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備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創意產品設計系)

說 明：

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前後對照表(附件 1)。
2.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爾後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要點若有修訂，請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 議：

1. 第六點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系科提案內容通過。
2. 本案辦法第六條增列“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等文字，適用於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授權各教學單位自行修訂相關條文，並於辦法/要點名稱下加註“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免送辦法/要點修訂提案。

案由二：會展活動管理系學生因故致無法進行校外實習改以修習課程辦理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會展活動管理系)

說 明：

1. 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八條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第二款 學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所隸屬之系科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2. 以修習課程作為校外實習替代方式者，所修習課程需符合下列規定，替代課程不受跨域選修學分之限制。
 - (1) 本系實習替代課程應經系、院、校三級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列為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課程。
 - (2) 以符合實習目標之技術或實作課程為原則。
 - (3) 須為同學制日間或進四技二年級以上或進二技課程，未曾修讀並取得該門課程學分。
3. 自 113 學年度以後日間部四技學生上下學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本系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9 學分。
4. 因會展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生上下學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本系可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僅剩四展四 A 部分實務課程，114 學年度本系將無可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因此將與會展專業實務能力相關之外系課程列入本系可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5. 會展系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一覽表(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土木工程系日四技國際專修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班 113 學年、進修部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說 明：

1. 土木系制訂日四技國際專修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班 113 學年課程表(附件 3-1)。
2. 土木系進修部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3-2)。

決 議：附件3-1修訂為114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進修部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說 明：

1. 企管系日間部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4-1)。
2. 企管系進修部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4-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室內設計系日間部四技 111~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室內設計系)

說 明：

1. 室設系日間部四技 111~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5-1~4)。
2. 室設科制訂日間部五專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附件 5-5)。
3. 室設系進修部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5-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園藝系日間部四技 112~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僑生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園藝系)

說 明：

1. 園藝系日間部四技 112~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6-1~3)。
2. 園藝系制訂日間部四技僑生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 (附件 6-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電子資訊製造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112、113 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說 明：

1. 教育部 113 年 09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89543 號、113 年 10 月 0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99782 號、11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104671 號函，說明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修訂不符合專班規範。
2. 依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至多 36 學分，分配比例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因此擬將 112 及 113 學年度入學電子資訊製造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標準之校外實習課程部分學分調整至選修。
3. 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110598 號函，所報 112、113 學年度入學電子資訊製造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標準之校外實習課程調整已同意修訂。
4. 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電子資訊製造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112、113 入學課程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7-1~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日間部四技資通訊製造修護設計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113 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說 明：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日間部四技資通訊製造修護設計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113 入學課程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機械工程系日間部四技、國際專班、五專、進修部二技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說 明：

1. 機械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9-1)。
2. 機械工程系日間部四技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112、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9-2、3)。
3. 機械工程系日間部五專 111~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9-4~7)。
4. 機械工程系進修部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9-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餐飲廚藝系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計畫餐飲管理實務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制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系)

說 明：餐飲廚藝系制訂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計畫餐飲管理實務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附件 1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餐旅管理系日間部四技國際專班 113、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說 明：

1. 餐旅管理系日間部四技國際產學合作班 113、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11-1~2)。

2. 餐旅管理系日間部四技國際專修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及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11-3)。

決 議：附件11-1、2備註欄增列「校外實習(一)至校外實習(六)各為4學分，每門校外實習課程每週實際實習時數為16小時」，修正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5:35）